



北京德恒(海口)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 (Haikou)



北京德恒（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德恒（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夏溶律师、王超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



司所提供的文件正、副本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材料，连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已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有关文件材料和所涉事实进行了核实与验证，现郑重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15:00在海南省海口市金垦路9-2号101房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 11 名,代表普通股股份数 11,32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及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所记载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议公告列明的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320,000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0%及 0.00%,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320,000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0%及 0.00%,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0%及 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0%及 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0%及 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0%及 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海口)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见证律师： 夏 溢 (签字)

见证律师： 王超飞 (签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